

# 校園網路安全監控系統影像檔案調閱資料攜出申請單

申請日期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簽章	
員編/學號		聯絡電話	
聯絡信箱			
調閱資料時間	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   起 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   止		
申請資料用途			
調閱地點			
調閱鏡頭			
申請資料內容：			
↓ 以下由資料隸屬學校填寫			
處理情形：			
檔案安全保護機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壓縮後加密			
核章處	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校長
			<small>(依分層辦事，可由一層主管決行)</small>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為保障防止資料外洩，侵犯個人隱私及違反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本監控系統錄影資料經核可後方能提供。</p> <p>二、錄影資料僅得使用於符合原申請調閱原因，提供警察司法機關協助辦案使用，不得任意傳播、散佈、修改內容等。</p>			